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12月13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9：30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
- 7、会议出席对象：
 - （1）2013 年 12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 213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议案为：1、《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的议案》；2、《关于为子公司江淮动力美国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3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2、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 213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 213 号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4001

传 真：（0515）88881816

3、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2 日 9:00-11:30 和 13:30—16:3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晋 张玮敏，联系电话：（0515）88881908，联系传真：（0515）88881816。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理食宿及交通费用。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江淮动力美国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